

有關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之「地區醫院門診診察費夜間加計百分之十」及「住院診察費增列七十五歲以上病人得加計百分之二十」之問答輯，說明如下：

109.01.21
109.02.05 修訂

序號/問題	本署回應
A 地區醫院門診診察費夜間加計 10%	
<p>A-1 因地區醫院原本就有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之診察費加計，故地區醫院若為上述假日之夜間門診，可同時申報夜間加計 10% 以及假日加計嗎？</p>	<p>如為地區醫院之「假日」夜間開診，可依支付標準同時申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夜間門診診察費加計 10%。 • 另得依規定週六加計 100 點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加計 150 點（編號 00226B、00227B、00228B、00229B）之診察費加計。 •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門診排除藥品、特材、診察費以外之診療費用加成 30%。（依總則十三規定）
<p>A-2 有關地區醫院門診診察費夜間加計 10% 的加成範圍，是否包含「經衛生局登記為醫院但未經評鑑且未同意辦理住診者，或評鑑不合格者」？</p>	<p>本項加成範圍，不含「經衛生局登記為醫院但未經評鑑且未同意辦理住診者，或評鑑不合格者」。按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通則四規定略以，該類醫院之門診診察費適用地區醫院類別申報。惟是類醫院與本保險簽定合約之特約類別為基層醫療單位，故不可申報地區醫院門診診察費夜間加成 10%（比照地區醫院假日開診之認定）。</p>
<p>A-3 1. 若晚診開診時間符合 6 點~10 點，但門診量較大，患者完成看診時間為 10 點 10 分，是否可加成？ 例如： (1) 患者晚上 5 點 59 分進診間，6 點 10 分完成看診，診察費起迄為 17:59~18:10，可否加成？</p>	<p>依支付標準規定地區醫院申報夜間門診診察費項目，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，其中夜間門診係指晚上六時至十時之開診。如因門診量較大，導致完成看診時間延後，仍屬於夜間加成範圍，惟申報門診診察費必須填報「醫令執行一起」，且須符合當天 18:00~次日凌晨 05:59</p>

序號/問題		本署回應
	<p>(2) 患者晚上9點59分進診間，10點10分完成看診，診察費起迄為21:59~22:10，可否加成？</p> <p>(3) 患者晚上10點01分進診間，10點10分完成看診，診察費起迄為22:01~22:10，可否加成？</p> <p>2. 診察費填報醫令起迄時間，是否只要符合晚上6~10點，就可加成？</p>	之範圍。
A-4	如醫院現行夜間門診時間為晚上5點半開診，如為17:30看診的病人，可否申報夜間加成10%？	依支付標準規定地區醫院申報夜間門診診察費項目，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，其中夜間門診係指晚上六時至十時之開診，故如為晚上5點半至6點看診個案，不屬於本項加成範圍。
B 住院診察費七十五歲以上病人得加計 20%		
B-1	請問75歲以上之定義為何？	住院診察費75歲以上老人加成，以「醫令執行起日」計算年齡。比照現行住院診察費之兒童年齡加成，依「醫令執行起日之年月」減「出生年月」計算，計算後取其「年」，若「月」為負值，則「年」減1，計算是否 ≥ 75 歲。
B-2	如病患年滿75歲，於108年12月15日住院，而於109年1月6日出院，而其診察費是全部加計百分之二十，還是108年12月15日至108年12月31日不加計，僅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6日得加計百分之二十？請告知加計之規則為何？	住院診察費75歲以上老人加成20%之支付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如為108年12月之費用非本項加成範圍。

序號/問題		本署回應
B-3	如病患入院當時未滿 75 歲，惟住院期間滿 75 歲，其住院期間的診察費是全部可加計 20%嗎?	住院診察費 75 歲以上老人加成，以「醫令執行起日」計算年齡，請依支付標準規定申報。
B-4	原先兒科專科醫師最高加成為 1.2 或 1.5，自 109 年 1 月，新增 75 歲以上加成 20%後，如同時符合上述二項條件，是採累計方式或是維持兒科專科醫師加成 1.2 或 1.5 上限?	現行兒科專科醫師申報加護病房診察費及住院會診費，兒科專科醫師得加計百分之一百二十，若同時符合兒童加成者，依加成率合計後一併加成，最高加成上限為百分之一百二十；一般住院診察費及隔離病床住院診察費，兒科專科醫師得加計百分之一百五十，若同時符合兒童加成者，依加成率合計後一併加成，最高加成上限為百分之一百五十。至於同時符合兒科專科醫師及 75 歲以上老人，採累加方式計算。